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36ztj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22MABUJW5P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KF7DL39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2015035220350000003508220020	BH00285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全文编制	BH002854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综合意见		
1	核准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补充生物质颗粒中不含汞依据。复核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	已核准并补充 P1； 已复核 P2； 已完善 P6； 已补充并复核P11
2	复核项目工程组成，细化燃料生物质颗粒、灰渣等储运方案、周期、储存方式等。核准烘干塔工作时长，厂区及构筑物是否利用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是否有遗留环境问题。	已复核 P13； 已细化 P14； 已核准P16 P18
3	建议补充水平衡，调研现有旱厕防渗措施及本项目可依托性分析。	P16、25
4	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粉尘、噪声源与居民的位置关系。补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人口数量，复核热风炉烟囱高度，并复核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完善 P17、33、36； 已补充 P22 已复核 P29、30
5	核准粉尘产生系数，复核粉尘产生量，明确输送粉尘八分之一的来源或依据，强化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	已核准并复核 P25-27； 已明确并强化P27、32、33；已补充P30
6	完善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复核噪声预测参数（尤其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并明确依据）及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治理措施。	P33-36
7	明确固废产生环节，补充初清筛产生固废。充实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已明确并补充 P37； 已充实 P33、36
8	复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41-43 已规范附图附件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田瑞青个人意见		
1	核准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补充生物质颗粒中不含汞依据。复核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其中热风炉不应对比锅炉产业政策。完善项目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	已核准并补充 P1； 已复核 P2； 已完善 P6； 已补充并复核 P11
2	复核项目工程组成，核准湿粮转运周期，300t 满足 15 天烘干要求？细化燃料生物质颗粒、灰渣等储运方案、周期、储存方式等。核准烘干塔工作时长。	已复核 P13； 已细化 P14； 已核准 P16
3	建议补充水平衡，调研现有旱厕防渗措施及本项目可依托性分析。	P16、25
4	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粉尘、噪声源与居民的位置关系。复核热风炉烟囱高度，并复核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完善 P17、33、36； 已复核 P29、30

5	核准粉尘产生系数，复核粉尘产生量，明确输送粉尘八分之一的来源或依据，强化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	已核准并复核 P25-27； 已明确并强化 P27、32、33；已补充 P30
6	完善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复核噪声预测参数（尤其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并明确依据）及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治理措施。	P33-36
7	明确固废产生环节，补充初清筛产生固废。充实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已明确并补充 P37； 已充实 P33、36
8	复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41-43 已规范附图附件
刘伟华个人意见		
1	进一步细化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 P10
2	建议删除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符合性分析；	P8
3	根据烘干时间，复核产品产能（烘干 100 天，玉米烘干量应该为 20000 吨），进一步复核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等；应该给出企业年周转干粮的规模；	已复核 P16、14； 已复核 P16
4	细化设备一览表：补充铲车等厂区内移动设备；	P16
5	复核物料平衡（粉尘产生 5.16，排放 0.56，回收 1.44？三个数据不平衡，物料平衡中粉尘应该是排放量而不是产生量）；	已复核 P16
6	给出职工生活用水量选取依据；核实有无化验废水；	P16
7	补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P17
8	补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人口数量；	P22
9	固废：核实是否有设备维修危险废物产生？玉米杂质应该按照全年周转粮食的量核算，而不仅仅是烘干玉米量；复核回收粉尘的产生量；核实有无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已核实 P36、37； 已复核 P16、37； 已核实 P36
10	废气：按照全厂周转粮食的量核实无组织粉尘；根据粮食实际入库方式核实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核实有无露天晾晒场；完善运营期粉尘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	P16、26-28、13； 已完善 P32、33
11	噪声：按照导则要求，细化噪声源强表（核实有无移动声源）并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进一步论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性；	P33、34、36
12	完善风险分析：补充风险物质（玉米消杀过程中环境风险内容；设备维修的机油等）、细化 Q 值计算，给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的环境风险；	P38、39

13	校核文字（全完核实空气质量达标区说法、全文核实排气筒高度）、规范图件（细化平面布置图，标记已建及新建）。	已校核文字 P9、25、29；已规范附图附件
马广庆个人意见		
1	明确用地性质（是否仍为教育，建设用地应为工业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较为合理），完善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最近居民表述矛盾，23m？38m？对周围居民影响可接受性）。复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内容（以厂区四至作为查询范围，是否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已明确并完善 P10、11；已复核 P2
2	复核厂区平面布置（看平面图无厂内道路？），细化新建、改造（库房是否为原有校舍，是否需改造）及依托现有工程内容。明确是否有晾晒场。充实厂区硬化内容。厂区及构筑物是否利用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是否有遗留环境问题。	已复核并细化 P16、17、13； 已明确 P13； 已充实 P38； P18
3	核准热风炉规模（4t/h、6t/h？全文要校核一致）。核准烟囱高度（15m、20m？全文要校核一致）。核准是否有自来水供水管网。复核烘干作业天数及时数（100 天不合理，烘干量 1 万吨，200t/d 烘干塔满负荷 50 天即可）。	已校核 P9、29； 已核准 P13； 已复核 P16
4	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偏大），核准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依据复核后的燃料量及烘干时数）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应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速率按复核后烘干时数校核）。复核热风炉废气排放口类型是否仍为一般排放口。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已复核 P15，已核准并完善 P27-29； 已完善 P29； 已复核 P30 已完善 P32
5	复核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核准距离及方位（文中方位和距离多处矛盾），明确热风炉及烘干塔距不同方位居民最近距离。核准靠近农靠公路一侧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若为交通干线，可按 4a 类）。	已复核并明确 P22、11； 已核准 P23
6	复核噪声源（风机？）、源强及预测结果（北厂界距离声源较近），北厂界夜间噪声已超标，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灰渣产生量，复核抑尘网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合理性。核准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废。	已复核 P33、34； 已完善 P35、36； 已核准并复核 P37、36
7	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文字，如“区域属于达标区（P9 表 1-3）”（应是不达标区）、“年收购玉米”（自家农场还收购？）、“NO _x 排放量为 ESO ₂ =”。	已复核 P42、30、36； 已规范附图附件；已校核文字 P9、25、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5°18'31.298"，纬度 44°32'11.76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9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其成分不含汞及其化合物，详见附件，燃料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行业属于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		

	渔”中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u>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炉排类型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u> 2、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的符合性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20006，以厂界四周作为查询范围，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u>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限 ①水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
--	---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项目选址为废弃并闲置小学校舍，学校已停止办学，不再承担教育功能。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上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文件，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制度。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烘干塔用热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制度。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烘干塔用热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制度。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烘干塔用热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在建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主要成分为秸秆，实现了持续推进秸秆能源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4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	不涉及	符合

		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水质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目标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	不涉及	符合

			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与农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3 农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 0122 2000 6	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符合，本项目粮食烘干过程使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3、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 符合性 根据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采用4t/h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烘干，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周边无排水管网，废水全部收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堆肥处理，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3)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

	4、与《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加快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创新，加大保护性耕作、深翻等还田技术示范推广力度；持续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符合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相关要求。	
	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 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重点工作任务		符合性分析
(一)	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2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	符合，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烘干粮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热风炉烟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二)	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	
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把环境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符合，本项目粮食烘干过程使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

	4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持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
	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	符合，本项目采用 4t/h 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燃料为生物质。
	6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已列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的地区，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其他城市积极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推广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暖等适合农村的清洁取暖技术，逐步在全省推开。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防止散煤复烧。	符合，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三)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7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	符合，厂区地面均已硬化
	(四)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8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 SO ₂ 、颗粒物、NO _x 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9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排查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逐步将氨逃逸列入监测范围，加强重点单位在线监测建设。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
	(五)	加强机制建设，全地域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0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已达标城市按照达标管理模式，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1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励自主提升绩效等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管理，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选址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选址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土地手续合法合规 <u>本项目选址为废弃并闲置小学校舍，学校已停止办学，不再承担教育功能，不在属于教育用地，农场所占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土地情况的说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项目配套热风炉废气、粮食清理粉尘、设备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落实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改造、废气除尘、降噪等措施后，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农安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u> （2）符合政策及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长春市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20006，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企业，不涉及农业污染，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3）选址符合行业规范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本项目所处地区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中的重点行业，企业选址不在园区，与新建工业炉窑企业原则上进园区不违背。同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粮食烘干项目的环境审批问题》中明确表示：粮食烘干塔不应属于工业类，不一定要入园		

	区。 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故符合行业规范。 （4）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耕地，东北侧 23m 处为居民散户，南侧隔 21m 处为农靠公路，西南侧 38m 处为居民散户，西侧为耕地，南侧 49m 处为居民散户，北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村屯为厂界东北侧 23m 处居民散户（约 1 户，3 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选址较敏感。通过调整厂区布局，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布置，将烘干塔、热风炉房布置在厂区北侧，烘干塔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76m 居民散户、东北侧 90m 居民散户及南侧 147m 居民散户，烘干塔远离周边环境目标，且位于敏感目标下风向，通过后续噪声预测可知，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 1 类标准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按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一旦发生噪声超标或上访问题，随时停止生产，查找原因。 本项目热风炉采取重力沉降+布袋除尘措施，热风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另外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燃料、炉渣及除尘灰袋装贮存于热风炉房内，筛分机封闭，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厂界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可能对此户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 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烘干塔管道隔音包扎、管道与支架间填充减振垫，热风炉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
--	---

	噪声可以满足 1 类标准要求，企业已对周边 3 处居民散户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选址在土地合法性、政策符合性、行业规范及环境影响可控性等方面均满足要求，选址合理。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情节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td><td>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类别中</td></tr> <tr> <td>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td><td>符合：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产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td></tr> <tr> <td>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td><td>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 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td></tr> <tr> <td>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td><td>符合：本项目物料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封等封闭措施；本项目燃料和灰渣均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运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满足要求。</td></tr> </tbody> </table>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情节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类别中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符合：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产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 SO ₂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符合：本项目物料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封等封闭措施；本项目燃料和灰渣均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运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满足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情节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类别中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符合：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产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 SO ₂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符合：本项目物料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封等封闭措施；本项目燃料和灰渣均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运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满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建设单位拟租用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小学校的闲置场地，新建粮囤、烘干塔等进行粮食烘干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959m²，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用地情况说明），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1 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版）》（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耕地，东北侧 23m 处为居民散户，南侧隔 21m 为农靠公路，西南侧 38m 处为居民散户，西侧为耕地，南侧 49m 处为居民散户，北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村屯为厂界东北侧 23m 处居民。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共计为 5959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干玉米，主要从事本农场内部粮食烘干，玉米的含水率约为 25%，对其进行烘干，新建 1 台 4t/h 的生物质热风炉、200t/d 烘干塔及其配套设施。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200t/d 的烘干塔，年烘干玉米 1 万 t	新建
		热风炉房	内置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建筑面积 100 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2 座，原为校舍，无需改造及拆迁，建筑面积 300m ² ，封闭形式，砖混结构，用于湿粮烘干后暂存，不设置晾晒场地，最大贮存量 400t，两天周转一次。干粮随烘随卖，不在厂区贮存，	利旧
		湿粮囤	3 个，位于烘干塔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贮存湿粮，规格：直径 13m，高度 9m，最大容量 1000t，满足 15 天的烘干需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利旧
		化验室	用于检测出场玉米的含水率，位于办公室内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取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还田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冬季生活用热采电供暖	/
		供电	依托当地农电所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还田	依托
	废气	热风炉烟气通过气经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炉渣、除尘灰、燃料袋装收集，封闭存储等措施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密封罩、隔声罩隔声，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玉米杂质外送养殖散户用作禽畜饲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外送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和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燃料贮存区	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袋装贮存，位于热风炉房内，面积 10m ² ，最大存储量 50t，可满足 15 天生产使用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依托热风炉房
	炉渣贮存区	位于热风炉房内，袋装封闭贮存，面积 10m ² ，最大存储量 20t，存储周期不超过 10 天，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玉米烘干量为 10000t/a，烘干后的产品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容重 $\geq 685\text{g/L}$ ，不完善粒含量 $\leq 6.0\%$ ）。结合本项目物料平衡以及烘干前后玉米含水率，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烘干量（t/a）	产品产能	产品方案	备注
玉米	10000	8700.77t/a	2 等：容重 $\geq 690\text{g/L}$ 不完善粒量 $\leq 6.0\%$	含水率由 25%烘干至 14%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来源为本农场内部粮食，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玉米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最大含水率为 25%。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粮（玉米）	10000t/a	本农场内部粮食
2	生物质颗粒	750t/a	外购，暂存于热风炉房内

表 2-4 生物质成分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含量
全水分（%）	Mt	5.81
干燥基灰分（%）	Ad	7.06（折 Aar: 6.4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3.0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79.06
烧渣特性（型）	CRC	2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 d	429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 _{net, ar}	3887 (折 16.27MJ/KG)
干基全硫量 (%)	S _{t,ad}	0.02 (折 S _{ar} : 0.0187)
固定碳含量 (%)	D	19.35

3.1 燃料量

①烘干玉米的能量需求：烘干玉米时，主要能耗用于蒸发水分。玉米初始含水率取 25%，目标含水率取 14%，进料总量 $G_1=10000t$ ，初始水分 $W_1=25\%$ ，成品水分 $W_2=14\%$ ，则干物质质量（烘干不变） $G_{干}=10000 \times (1-0.25)=7500t$ ，烘干后玉米总重量， $G_2=G_{干}/(1-W_2)=7500/(1-0.14) \approx 8720.93t$ ，蒸发去除水分 $\Delta W=10000-8720.93=1279.07t$ 。

②蒸发水分所需的能量：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 2 期 郝立群，白岩，董梅）可知，玉米干燥单位耗热量其平均值为 76 30kJ/kg 水，则烘干 1 万 t 玉米需要热量为 9759304100kJ。

③生物质的热值：本项目生物质低位发热量为 16.27MJ/kg，则其热值为：16.27MJ/kg $\times$ 1000kJ/MJ=16270kJ/kg。

④热效率：烘干设备的热效率取 85%，则实际可用的热值为：16270kJ/kg $\times$ 0.85=13829.5kJ/kg。

⑤燃料消耗量计算：烘干 1 万 t 玉米所需的能量为 9759304100kJ，而每千克生物质实际提供的能量为 13829.5kJ/kg。因此，烘干 1 万 t 玉米所需的生物质量为：9759304100kJ $\div$ 13829.5kJ/kg=705687kg。

⑥结论：本项目烘干 1 万 t 玉米，需消耗生物质燃料 705.687t，考虑到生产中不可预见因素，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保守需求量为 750 吨。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热风炉	4t/h	1	新建
2	输送机		3	新建
3	提升机		1	新建
4	烘干塔	200t/d	1	新建
5	筛分机		1	新建
6	布袋除尘器		1	新建
7	鼓风机		1	新建
8	引风机		1	新建
9	铲车		1	

7.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工艺设备进料 (t/a)			产出量 (t/a)				
			产品		损耗		
项目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损失途径	名称	数量
生产原料	湿玉米	10000	干玉米	8700.77	气体	粉尘	0.56
						水蒸气	1279.07
					固体	玉米杂质	15
						回收粉尘	4.6
总计		10000	小计	8700.77	小计	1299.23	
			总计	10000			

注：本项目烘干农场内部粮食全部为高水分湿玉米，所有入库粮食均需要烘干，全年周转粮食总量等于年烘干量 10000t。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烘干过程不用水，无生产用水，无化验废水，企业生活用水取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企业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参照《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DB22/T389.4-2025），职工生活用水标准按 0.06m³/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46.8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冲洗地面废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t/d（37.4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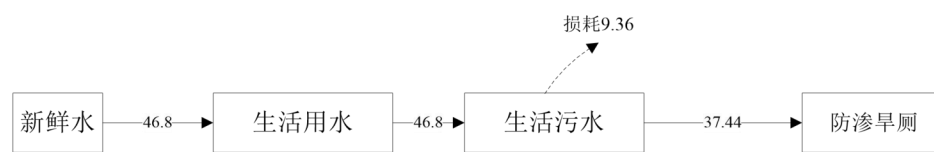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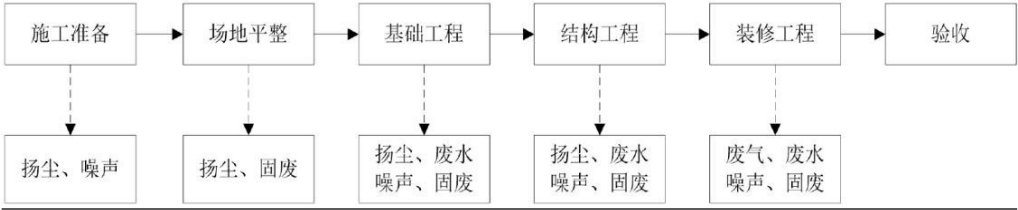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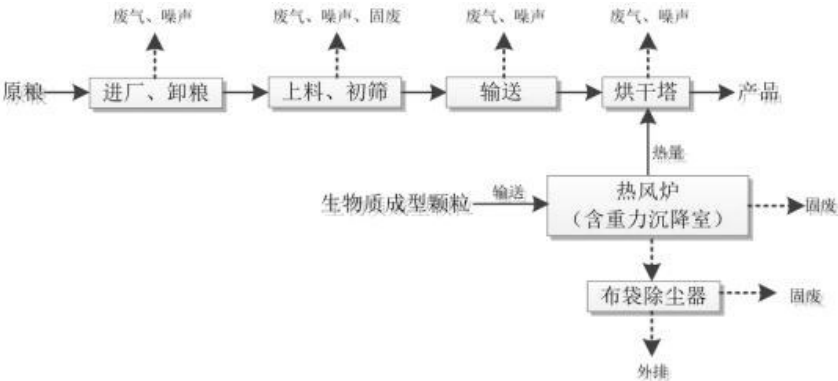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当地农电所统一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供热由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

9.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6 人，年工作 130 天，未生产时每天工作 8h，其中烘干期

	为 50d，烘干塔每天工作 24h，年运行 1200h。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 200t/d 烘干塔，新建 1 个热风炉间，建筑面积为 100m²，均位于厂区内北侧，厂区内无道路，粮食运输从厂界外西侧运至厂区烘干塔区域内，烘干塔区域与厂界西南侧居民最近距离为 76m，且位于居民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仅在冬季烘干生产，最大程度上减小了生产期内生产设施对本项目办公室以及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合理，厂区平面布图置及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首先需要对场地清理，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填土和夯实，主要建设热风炉房（建筑结构为砖混加钢结构），湿粮囤（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和混凝土）及场地硬化，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完成之后进行设备等安装施工。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图 (1) 粮食烘干

	①湿粮进厂、卸粮：湿粮进厂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入厂前对湿粮进行水分测定，然后卸入半封闭库房，卸粮时降低卸粮高度。卸粮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上料、初筛（除杂）：湿粮通过输送机送入全封闭筛分机，输送机安装密封罩，湿粮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筛分机设置原粮排口及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提升机送入湿粮囤；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工艺上料、初筛（除杂）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粮食杂质。 ③输送、烘干：经筛分后的湿粮通过湿粮囤下方的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此和产处连接处封闭处理），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烘干热风温度为105-130℃，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设备排出，直接装车外售。输送机安装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输送、烘干过程产生粉尘。 （2）烘干原理 烘干塔的工作原理是将冷空气加热，冷空气送入热风炉加热到所需温度（最高为 140℃）后，热空气经管道送入烘干塔，再通过角状通风盒，多方向穿透粮层与湿粮进行湿热交换，成为潮气后排入大气。 热风炉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风炉烟气，经重力沉降室沉降后，再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外排。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table><caption>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caption><tr><th>污染类型</th><th>污染物</th><th>污染因子</th><th>产物节点（工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热风炉烟气</td><td>SO₂、NO_x、烟尘</td><td>热风炉运行</td></tr><tr><td>卸料、筛分废气</td><td>颗粒物</td><td>卸料、筛分</td></tr><tr><td>噪声</td><td>生产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设备运行</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生物质灰渣</td><td>/</td><td>锅炉运行</td></tr><tr><td>布袋除尘灰</td><td>/</td><td>锅炉运行</td></tr></table>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物节点（工序）	废气	热风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热风炉运行	卸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卸料、筛分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固废	生物质灰渣	/	锅炉运行	布袋除尘灰	/	锅炉运行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物节点（工序）																				
废气	热风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热风炉运行																				
	卸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卸料、筛分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固废	生物质灰渣	/	锅炉运行																				
	布袋除尘灰	/	锅炉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原企业为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小学校，厂区及现有构筑物未利用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已建的校舍、办公室，新建热风炉房及烘干塔、湿粮囤。厂区现有建筑均为封闭式建筑，运输道路位于厂界外西侧较为宽阔，具备车辆运输条件，故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预评价

1.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属长春市，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6.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9	160	8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³)	4(mg/m³)	2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除 PM_{2.5} 外，SO₂、NO₂、CO、臭氧、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评价范围内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布设目的
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

(2) 监测项目：TSP、氮氧化物

(3) 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连续监测 3 天。

(4)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C_i/C_{0i}$$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C_{0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其中 I_i≤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TSP	日平均	300	95-106	35.33	--	达标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12-16	6.40	--	达标
		日平均	100	13-14	14.00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故本次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节选）

责任 地市	所在 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V
		杨家崴子	II	V	IV	IV	III	V	IV	IV	IV	III	III	III

		靠山大桥	III	IV	V	IV	IV	IV	V	V	IV	V	III	IV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在厂界四个方向及周围敏感点共布置7个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了解企业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2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3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4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	厂界外东北侧 23m 居民处	了解企业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
6	厂界外西南侧 38m 居民处	
7	厂界外东南侧 49m 居民处	

(2)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6.9.30	51	55	39	45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0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39	
5# 东北侧 23m 居民处		49		38	
6# 西南侧 38m 居民处		51		39	
7# 南侧 49m 居民处		52		42	

从监测结果上看，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

性质及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进行粮食烘干，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界东北侧 23m 处居民	18	5	居民区	1 户	GB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东北侧	23
厂界西南侧 38m 处居民	-23	-11	居民区	1 户		西南侧	38
厂界南侧 49m 处居民	0	49	居民区	1 户		南侧	49
拉拉屯村居民区	-46	-79	居民区	70 户		西南侧	82
拉拉屯村居民	42	24	居民区	10 户		东北侧	53
拉拉屯村居民	177	206	居民区	85 户		东南侧	301

2、声环境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位置关系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1	声环境	厂界东北侧 23m 处居民	东北侧 23m	GB3096-2008 1 类
2		厂界西南侧 38m 处居民	西南侧 38m	
3		厂界南侧 49m 处居民	南侧 49m	

本项目烘干塔与环境敏感点相对距离如下：

表 3-9 烘干塔与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距离（m）	方位
		X（m）	Y（m）			
烘干塔	厂界东北侧 23m 处居民	59	-53	1 户	90	东北侧
	厂界西南侧 38m 处居民	-40	-65	1 户	76	西南侧
	厂界南侧 49m 处居民	0	147	1 户	147	南侧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噪声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属于农村环境，营运期厂界东侧、西侧及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南侧紧邻靠农公路，在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故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25
运营期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4a 类	70	55	

2.废气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囱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 NOx 的排放标准，本项目热风炉 NO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15m，对应氮氧化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0.77kg/h）；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热风炉房门窗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表 3-11 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环境要素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热风炉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炉窑厂房门窗外	颗粒物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 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2 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总量 控制 指标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不外排；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4t/a、SO₂: 0.126t/a、NO_x: 0.765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烘干塔、湿粮囤建设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主要环境影响为烘干塔、湿粮囤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焊接烟尘。施工过程中降低人为噪声，设备轻拿轻放，减轻噪声污染；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施工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防渗旱厕；施工期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外包装外售回收厂家，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企业不设置食堂，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t/d（37.4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th></tr><tr><th>废水种类</th><th>产生量（m³/a）</th><th>污染物</th><th>COD</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37.44</td><td>产生浓度（mg/L）</td><td>250</td><td>150</td><td>30</td><td>180</td></tr><tr><td>产生量（t/a）</td><td>0.009</td><td>0.006</td><td>0.001</td><td>0.007</td></tr></table>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外运做农家肥。企业依托现有防渗旱厕（20m³），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经现场调研，现有防渗旱厕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性能满足相关防渗技术要求；粪便定期清掏，防渗设施完好，可作为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设施。 4.2.2 废气 1、无组织粉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规定，无组织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物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产物系数。 <u>（1）装卸粉尘</u> 本项目农场内部粮食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37.44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30	180	产生量（t/a）	0.009	0.006	0.001	0.007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37.44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30	180																					
		产生量（t/a）	0.009	0.006	0.001	0.007																					

	<u>16kg/t·原料，本项目农场内部年产玉米总量约为 10000t，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6t/a，通过采取对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三面围挡（根据卸车情况适当提高围挡高度或采用组合式围挡），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16t/a。</u> <u>（2）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u> <u>本项目原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kg/t·原料，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t/a，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筛分机外层的集尘箱收集后，从集尘箱下方杂质排口排出，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量约为 90%，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 0.1t/a。</u> <u>（3）烘干粉尘</u> <u>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u> <u>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乡村谷物仓库内容，干燥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干燥料），本项目烘干粮食约 10000t，故烘干粉尘产生量约 1t/a，本项目拟在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抑尘网粉尘过滤效率按 90%计，则烘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u> <u>（4）输送粉尘</u> <u>粮食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粮粒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粮食从传送带输出端落入容器中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和原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乡村谷物仓库内容，谷物转运和运输（总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25kg/t（运料），该粉尘包括收料、提升、贮谷、贮仓、磅秤、分配、倾卸、斜槽等工序。本项目采用</u>
--	---

密封式提升机，称量采用整车过磅形式，不涉及谷物贮存，本项目输送工序粉尘主要来源为倾卸等工序，约占上述粉尘的八分之一（包括收料、提升、贮谷、贮仓、磅秤、分配、倾卸、斜槽产生的粉尘，其中倾卸占其中的八分之一），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10000t，则本项目玉米运输和装卸工序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1.56t/a，本项目粮食上塔转运过程用输送机输送，粮食通过传送带传送至密闭提升机，整体属于密封状态，减少粮食翻动产生的扬尘，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粉尘治理效率可达 90%，则本项目粮食的运输、装卸和转运过程工艺粉尘排放量约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17kg/h。

（5）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于热风炉间内贮存，地面拟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转运环节采用苫布遮盖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上料和转运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颗粒物	0.83	1	0.083	0.1
装卸	颗粒物	1.3	1.6	0.13	0.16
筛分	颗粒物	0.83	1	0.083	0.1
运输工序	颗粒物	1.6	1.56	0.17	0.2

2、热风炉烟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由于工业炉窑未发布产排污系数，故热风炉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计算公式：

①烟气量

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计算公式如下

$$V_{gy}=0.393Q_{net,ar}+0.8765$$

其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 ar}$ 为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3887Kcal$ ， $1Kcal=0.004186MJ$ ，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3887\times0.004186=16.27MJ$ 。

经计算， V_{gy} 为 $7.27Nm^3/kg$ ，本项目生物质年使用量为 $750t/a$ ，则本项目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为 $750\times1000\times7.27=5.5\times10^6m^3/a$ 。

②污染物排放量

a.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_d 为 7.06% ，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6.47%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HJ991-2018$ ）表 B.2，层燃炉取 15% ，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 ，故本次 df 取 45%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9\%$ 之间，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 ；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10% 。

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750\times6.47/100\times45/100/(1-10/100)=24.26t/a$ ；

烟尘排放量为 $EA=24.26\times(1-0.99)=0.24t/a$ 。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全

硫量 $St_{ad}=0.02\%$ ，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硫分 $St_{ar}=St_{ad}\times(100-Mt)/100=0.02\times(100-6.58)/100=0.0187\%$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热风炉为层燃炉，10%；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times 750\times 0.0187/100\times (1-0.1)\times 0.5=0.126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E_{SO_2}=0.126\times (1-0)=0.126t/a$ 。

c.氮氧化物（NO_x）

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即 1.02kg/t·原料。

经计算：本项目 NO_x 产生量为： $750\times 1.02/1000=0.765t/a$ ；NO_x 排放量为 $E_{NO_x}=0.765\times (1-0)=0.765t/a$ 。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4-3 生物质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5.5\times 10^6m^3/a$			/	$5.5\times 10^6m^3/a$		
颗粒物	4410.9	20.22	24.26	处理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	44.11	0.2	0.24
SO ₂	22.91	0.105	0.126	低硫燃料	22.91	0.105	0.126
NO _x	139.09	0.64	0.765	/	139.09	0.64	0.765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NO_x：240mg/m³）。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办公室（单层建筑），建筑物高度约 5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15m，高于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64kg/h，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内容，15m 烟囱对应氮氧化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0.77kg/h，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污染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烟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各设 1 个)	颗粒物	
热风炉车间门窗外	颗粒物	

4、排放口信息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m	m	℃	一般排 放口	经度	纬度
	20	0.8	90		125.308281085	44.536957540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启炉、停炉、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①启炉

项目锅炉开启前，无需对设备进行清理等，无三废产生。

②停炉

本项目在停炉时应待废气排放完后再停止环保设施运行。

③一般性事故

在布袋除尘器故障情况下，本项目主要为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至 50%考虑。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设备发生故障	颗粒物	3012	4.82	≤2h	不超过 1 次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烟尘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现象，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②加强袋式除尘器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少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6、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重力沉降室工作原理：重力沉降室的除尘原理是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自然沉降，重力沉降室是一种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自然沉降的除尘装置。其基本原理是含尘气流进入沉降室后，由于扩大了流动截面积而使得气流速度大大降低，使较重颗粒在重力作用下缓慢向灰斗沉降。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 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出，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进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
--	--

	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a.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 6 米~8 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0.3MPa，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 1200~1500Pa 。 d.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本项目对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可知，“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措施治理可行。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通过燃烧控制能保障 NO_x 长期稳定达标，不需要预留或采取进一步脱硝措施（如 SNCR）。 B、无组织粉尘措施 依据《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对面源污染质量要求，无组织粉尘采取的措施如下： <u>①烘干粉尘：本项目针对烘干塔安装抑尘网，可以有效减少烘干粉尘的排放。抑尘网采用金属结构，整体位于烘干塔外侧，属于封闭式的抑尘网，烘干粉尘自烘干塔排潮口排出后，经过抑尘网的整流集尘后，从抑尘网下部的排口排出，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抑尘网下方设有集尘斗，经过滤拦截的粉尘通过集尘斗后进行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库房。</u> <u>抑尘网除尘机理：通过干预风的运动规律，消除或减弱粉尘起飞的动</u>
--	---

力条件。综上，烘干塔采用抑尘网处理可行。

②装卸粉尘：潮粮进厂后，通过采取对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三面围挡；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

③筛分粉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筛分机外层的集尘箱收集后，从集尘箱下方杂质排口排出，产生的扬尘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输送粉尘：本项目粮食上塔转运过程用输送机输送，粮食通过传送带传送至密闭提升机，整体属于密封状态，减少粮食翻动产生的扬尘，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⑤灰渣清运粉尘：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于热风炉间内，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转运环节采用苫布遮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环评建议沙尘天气禁止生产，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烘干塔周边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text{mg}/\text{m}^3$ 要求，烘干塔区域与厂界西南侧居民最近距离为 76m，东北侧 90m 居民散户及南侧 147m 居民散户，位于烘干塔上风向及侧风向，不会对敏感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热风炉、铲车等设备，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数量 (台/套)	降噪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热风炉间	热风炉	85	1	隔声、安装 减震垫	5	71.02	24	20	51.02
	鼓风机	75	1		3	65.45		20	45.45
	引风机	75	1		4	62.95		20	42.29

表 4-8 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值（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 (台/套)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排放源强 dB(A)
1	烘干塔	80	1	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	24	60
2	输送机	70	3		24	50
3	筛分机	70	1		24	50
4	提升机	70	1		24	50
5	铲车	80	1		24	60

降噪依据为《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风机噪声控制技术规范》（HJ/T 382-2007）。风机设置减振垫，热风炉、风机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利用墙体隔声；烘干塔、输送、筛分、提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铲车加强作业管理。经综合降噪，再叠加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标。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的厂区内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西南侧及南侧居民，对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进行噪声叠加预测。

（4）预测结果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距声源距离 (m)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6	<u>39.0</u> 8	51	51.27	达标	<u>39.0</u> 8	39	<u>42.0</u> 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96	<u>27.7</u> 3	52	52.02	达标	<u>27.7</u> 3	40	<u>40.2</u> 5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7	<u>38.7</u> 5	51	51.25	达标	<u>38.7</u> 5	41	<u>43.0</u> 3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8	<u>43.6</u> 2	51	53.25	达标	<u>43.6</u> 2	39	<u>44.9</u> 1	达标
5# 东北侧 23m 居民处	90	<u>28.2</u> 9	49	49.04	达标	<u>28.2</u> 9	38	<u>38.5</u> 1	达标
6# 西南侧 38m 居民处	76	<u>29.7</u> 6	51	51.03	达标	<u>29.7</u> 6	39	<u>39.4</u> 9	达标
7# 南侧 49m 居民处	147	<u>24.0</u> 3	52	52.01	达标	<u>24.0</u> 3	42	<u>42.0</u> 7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东侧、西侧及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各个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生产设备，烘干塔、热风炉、提升机等

	设备连接处安装基础减振垫； ②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烘干塔内部部件及时维护保养，减少机械振动噪声，烘干塔塔身采用低 噪声材料，并结合烘干塔结构合理安装隔音吸音材料。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 ⑤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降噪依据为《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风机噪声控制技术规范》，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0~30dB(A)，降噪后噪声源强明显降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每年烘干期主要在冬季，当地居民住宅主要为关窗状态，可进一步削减本项目噪声设备影响，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夜间禁止大型车辆进行装载运输，车辆运输时，减速慢行，减小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④合理安排烘干、筛分等工序的工作时段，小批次烘干作业时间集中在昼间，减小夜间工作时长和夜间作业噪声。 (6) 敏感点处噪声影响分析 ①保护目标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北侧 23m 处、西南侧 38m 处及南侧 49m 处居民，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源在敏感点处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1 类区标准要求，且本项目粮食烘干期主要为冬季，均属于低气温季节，此期间居
--	---

民住宅主要为关窗状态，可以对本项目噪声进一步削减，减小噪声影响。

综上，项目运行期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粮食装卸、运输主要区域为烘干工序操作区域，位于厂内北侧，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处理，并利用集尘罩和密封装置隔声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物料、燃料及灰渣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实行减速、禁鸣制度，减小噪声源；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夜间运输粮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边界 1m	生产期内季度/次，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车辆、设备维修、厂区内不设备用发电机组，无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产生。

(1)灰渣

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炉渣产生量根据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参照上述计算公式及方法，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 750t/a，发热量

为 16.27×10^3 KJ/kg, 干基灰分为 6.47%, 根据收到基 $A_{ar} = \text{干燥基 } d^* (100 - \text{全水}) / 100$ 参数换算后, 收到基灰分为 6.09%,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83.2t/a, 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热风炉内, 定期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2) 玉米杂质

本项目玉米初清筛时会产生一定的玉米杂质、碎玉米等,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乡村谷物仓库内容, 筛分和清理的产污系数为 1.5kg/t (清理料), 项目周转烘干玉米 1 万吨, 则本项目的玉米杂质和粉尘产生量共 15t/a, 由于粮食烘干后杂质较少, 粮食杂质中主要为粮食颗粒碰撞产生的不完整粮粒和玉米皮, 并存在少量砂土粒和粉尘, 本项目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可使固体废物得到回收综合利用, 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3) 除尘灰

热风炉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4.26t/a,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 则热风炉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4.02t/a, 排出粉尘使用袋装收集, 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内, 除尘灰与灰渣成分基本相同, 同热风炉灰渣一起外送用作农肥。

(4) 回收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4.6t/a, 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回收粉尘为无毒无害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是合理的。

(5) 废布袋

本项目热风炉运行过程中, 袋式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 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 暂存于库房, 由厂家回收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则产生量为 0.39t/a, 暂存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性质	处置方式
1	玉米杂质	15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处理
2	灰渣	83.2	900-099-S03		定期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3	除尘灰	24.02	900-099-S59		

4	回收粉尘	4.6	900-099-S5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活垃圾	0.39	900- 099-S64		
6	废布袋	0.01	900-099-S59		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厂区地面应采取硬化处理，硬化地面平整、无裂缝，具备防渗、防雨水下渗能力。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储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暂存区域需防风、防晒、防雨，应避免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物料为生物质和粮食作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Q=0<1。

（2）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本项目选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如布袋破损或电阻无法正常工作致使出现粘袋现象等，使除灰装置发生故障，没有除灰效果。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燃料储存区应设在远离居民点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及灭火器等。

③应在生物质储存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物质储存区域。 ④制定工艺粉尘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工人的岗前培训，精心操作，避免不当开机、在除尘器阻力大时开机、在低于露点开机等不当操作，另外在操作中要按照规范控制合理的过滤风量和风速，保证除尘效率。同时，加强除尘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应定时对设备检修，加强对工艺粉尘的检测。当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应及时向厂长汇报发生事件详细情况，并立即下达停车指令，并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u>⑤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u> <u>a.应加强对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消除运行隐患，加强设备的检修，及时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u> <u>b.对烟气净化系统和排气管道应经常检验其气密性,查看其是否堵塞或破损，必要时进行更换；</u> <u>c.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u> （3）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投产后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烟尘、SO ₂ 烟气黑度	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 _x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炉渣、除尘灰、燃料袋装收集，封闭存储等措施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热风炉、烘干塔等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减噪设施等，使其厂界东侧、西侧及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玉米杂质外送养殖散户用作禽畜饲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外送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和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燃料储存区应设在远离居民点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及灭火器等。③应在生物质储存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			

	种进入生物质储存区域。④制定工艺粉尘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工人的岗前培训，精心操作，避免不当开机、在除尘器阻力大时开机、在低于露点开机等不当操作，另外在操作中要按照规范控制合理的过滤风量和风速，保证除尘效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配置的1名环保专职/兼职人员，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2、排污口设置要求 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5、环保投资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治理对象</th><th>治理方案</th><th>环保投资 (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营运期</td><td>废气</td><td>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td><td>18</td></tr> <tr> <td>废水</td><td>防渗旱厕</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8	废水	防渗旱厕	/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8											
	废水	防渗旱厕	/											

		噪声	减振、降噪	1
		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	/
	自行监测			1
	合计			20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0.24t/a	-	0.24t/a	-
	SO ₂	-	-	-	0.126t/a	-	0.126t/a	-
	NO _x	-	-	-	0.765t/a	-	0.765t/a	-
	工艺粉尘	-	-	-	0.56t/a	-	0.56t/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玉米杂质	-	-	-	15t/a	-	15t/a	-
	灰渣	-	-	-	83.2t/a	-	83.2t/a	-
	除尘灰	-	-	-	24.02t/a	-	24.02t/a	-
	回收粉尘	-	-	-	4.6t/a	-	4.6t/a	-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
	生活垃圾	-	-	-	0.39t/a	-	0.39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4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5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附图 7 本项目厂界四周现状图



附图 8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22MABUJW5P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甄国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登记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经营场所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东好米宝2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牲畜销售；粮食收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0日

土地情况的说明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锋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农场）主要从事本农场内部粮食烘干，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农安镇西拉拉屯村，占地面积约 5959 m²。农场所在位置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北侧为耕地。南侧为公路

农场所占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

农场选址符合农安县农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安镇西拉拉屯村乡村规划。

特此说明。

农

心

日

产权交易合同

(建筑物出租)

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删除。

三、本合同范本仅供在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签约主体资格合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在选择项前的□打√。

五、线上签订电子合同，如需修改相关条款，请与《产权交易公告》中的项目联系人联系；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可下载后自行修改，经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审核后签订。

产权交易合同（建筑物出租）

甲方（转让方）：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集体经济组织

住所：拉拉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所：拉拉屯村电话：

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经自愿协商，甲方将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小学校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合计846平方米，占地面积5959平方米位于拉拉屯村六组（详见附件）。

装修及附属设施情况：校舍三栋。

第二条 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共20年，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46年7月13日止。

第三条 承租用途

1. 乙方承租标的用于农业生产。

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承租标的，不得利用承租标的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改变标的用途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租金与支付方式

（一）双方协商后确定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一次性付款方式。租金每年3600元，每期五年，租期共计20年。已交付的保证金14400元转为合同价款，乙方还需交付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元整（¥：3600元）。支付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前。乙方须将上述合同价款交付至村集体指定结算账户。

第五条 标的交付

甲方应于2026年7月14日前将标的交付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满，有权收回乙方承租标的。

2. 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合理利用承租标的，制止乙方破坏承租标的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出租标的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出租后发现标的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标的被依法征收、征用，相关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退还乙方已交付的剩余承租期限租金。

6. 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无法继续承包，自建地上附属物及相关设施需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并由甲乙双方协调下一任承包方按评估价格对乙方进行补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承租标的的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2. 按约定用途使用承租标的，依法承担“四防”安全责任。

3. 承租期内，如标的被依法征收、征用，乙方有权获得经有关部门及甲方同意购置建设的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

4. 合同到期，及时向甲方交还标的。

5. 有权使用本标的内的附属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和损失。

6. 承租期内，承担标的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

同无法完全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标的，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3.甲方出租标的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租金的___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承租标的、擅自改变承租用途、破坏承租标的及附属设施或者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标的。

第十条 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 承租期内乙方转租本标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不允许乙方使用流转的标的经营权进行抵押（担保）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租赁期间，使用该标的所发生的费用（水、电、气等）由乙方承担。

2. 三栋校舍属国有资产，乙方在使用期间保持原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按指印）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乡镇农经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项目名称	农	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孔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县(区、市)农村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	农安县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2
身份证号	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古 (镇、 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 (区、市) 乡 (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51115001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5.81	
2	干燥基灰分 (%)	Ad	7.06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3.09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79.06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29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887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2	
9	固定碳含量 (%)	D	19.35	
送样单位	扶余市金诚农业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做样本质量参考，不做任何法律依据材料。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No WT202609300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

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四层办公楼二楼
北部部分

检测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右侧四层办公楼二
楼、三楼

电话：0431-80805737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甄国峰	联系电话	13578820955
监测点位数量	8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6093007Q1#	采样人	高杨宪伟、戴云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9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产权、所属权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自有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自有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26 自有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自有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93007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09 月 30 日	TSP ($\mu\text{g}/\text{m}^3$)	95
	10 月 01 日		96
	10 月 02 日		106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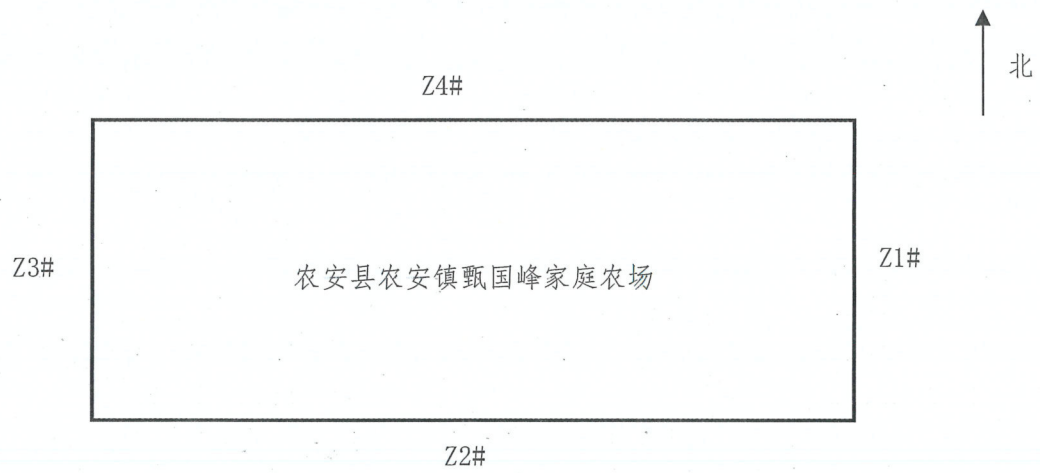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WT2026093007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09 月 30 日	NO_x ($\mu\text{g}/\text{m}^3$)	12	16	14	15	14
	10 月 01 日		12	14	14	16	14
	10 月 02 日		12	16	13	15	13

五、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93007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09 月 30 日	厂界噪声 LeqdB (A)	51	39
WT2026093007Z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0
WT2026093007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WT2026093007Z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39
WT2026093007Z5# 东北侧 23m 居民处		环境噪声 LeqdB (A)	49	38
WT2026093007Z6# 西南侧 38m 居民处			51	39
WT2026093007Z7# 南侧 49m 居民处			52	42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附图 2: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 [Red Stamp]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____年__月__日对《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1) 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共计为 5959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干玉米，主要从事本农场内部粮食烘干，玉米的含水率约为 25%，对其进行烘干，新建 1 台 4t/h 的生物质热风炉、200t/d 烘干塔及其配套设施。

(2) 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采取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炉渣、除尘灰、燃料袋装收集，封闭存储等措施，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不和要求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等措施后，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玉米杂质外送养殖散户用作禽畜饲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外送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和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例行环境监测，若出现环保信访事件，建议即刻停产，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核准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补充生物质颗粒中不含汞依据。复核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进一步分析项目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复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内容。

2、复核项目工程组成，细化新建、改造（库房是否为原有校舍，是否需改造）及依托现有工程内容。核准湿粮转运周期。细化燃料生物质颗粒、灰渣等储运方案、周期、储存方式等。核准烘干塔工作时长。明确项目所在地是否有遗留环境问题。

3、建议补充水平衡，调研现有旱厕防渗措施及本项目可依托性分析。复核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细化设备一览表：补充铲车等厂区内移动设备。

4、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明确是否有晾晒场，充实厂区硬化内容；完善粉尘、噪声源与居民的位置关系。复核热风炉烟囱高度，并复核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复核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核准距离及方位，核准靠近农靠公路一侧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

5、核准工艺粉尘产生系数，复核粉尘产生量，强化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核准热风炉规模及生物质燃用量，进而核准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依据复核后的燃料量及烘干时数）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应影响分析内容。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

6、完善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复核噪声预测参数（尤其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并明确依据）及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复核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7、明确固废产生环节，补充初清筛产生固废；复核灰渣产生量，论述抑尘网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合理性；核准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废。充实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8、复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专家其他合理建议一并修改。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 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核准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补充生物质颗粒中不含汞依据。复核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其中热风炉不应对比锅炉产业政策。完善项目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敏感性分析，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
- 2、复核项目工程组成，核准湿粮转运周期，300t 满足 15 天烘干要求？细化燃料生物质颗粒、灰渣等储运方案、周期、储存方式等。核准烘干塔工作时长。
- 3、建议补充水平衡，调研现有旱厕防渗措施及本项目可依托性分析。
- 4、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粉尘、噪声源与居民的位置关系。复核热风炉烟囱高度，并复核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 5、核准粉尘产生系数，复核粉尘产生量，明确输送粉尘八分之一的来源或依据，强化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
- 6、完善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复核噪声预测参数（尤其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并明确依据）及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治理措施。
- 7、明确固废产生环节，补充初清筛产生固废。充实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 8、复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采取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建议

1、明确用地性质（是否仍为教育，建设用地应为工业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较为合理），完善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最近居民表述矛盾，23m？38m？对周围居民影响可接受性）。复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内容（以厂区四至作为查询范围，是否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2、复核厂区平面布置（看平面图无厂内道路？），细化新建、改造（库房是否为原有校舍，是否需改造）及依托现有工程内容。明确是否有晾晒场。充实厂区硬化内容。厂区及构筑物是否利用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是否有遗留环境问题。

3、核准热风炉规模（4t/h、6t/h？全文要校核一致）。核准烟囱高度（15m、20m？全文要校核一致）。核准是否有自来水供水管网。复核烘干作业天数及时数（100天不合理，烘干量1万吨，200t/d烘干塔满负荷50天即可）。

4、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偏大），核准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依据复核后的燃料量及烘干时数）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应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速率按复核后烘干时数校核）。复核热风炉废气排放口类型是否仍为一般排放口。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5、复核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核准距离及方位（文中方位和距离多处矛盾），明确热风炉及烘干塔距不同方位居民最近距离。核准靠近农靠公路一侧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若为交通干线，可按4a类）。

6、复核噪声源（风机？）、源强及预测结果（北厂界距离声源较近），北厂界夜间噪声已超标，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灰渣产生量，复核抑尘网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合理性。核准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废。

7、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文字，如“区域属于达标区（P9表1-3）”（应是不达标区）、“年收购玉米”（自家农场还收购？）、“NO_x排放量为E_{SO2}=”。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吴航

评审考核人：刘佳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6组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其选址合理。在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编制指南及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进一步细化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2.建议删除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符合性分析；
- 3.根据烘干时间，复核产品产能（烘干100天，玉米烘干量应该为20000吨），进一步复核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等；应该给出企业年周转干粮的规模；
- 4.细化设备一览表：补充铲车等厂区内移动设备；
- 5.复核物料平衡（粉尘产生5.16，排放0.56，回收1.44？三个数据不平衡，物料平衡中粉尘应该是排放量而不是产生量）；
- 6.给出职工生活用水量选取依据；核实有无化验废水；
- 7.补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 8.补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人口数量；
- 9.固废：核实是否有设备维修危险废物产生？玉米杂质应该按照全年周转粮食的量核算，而不仅仅是烘干玉米量；复核回收粉尘的产生量；核实有无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 10.废气：按照全厂周转粮食的量核实无组织粉尘；根据粮食实际入库方式核实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核实有无露天晾晒场；完善运营期粉尘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
- 11.噪声：按照导则要求，细化噪声源强表（核实有无移动声源）并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进一步论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性；
- 12.完善风险分析：补充风险物质（玉米消杀过程中环境风险内容；设备维修的机油等）、细化Q值计算，给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的环境风险；
- 13.校核文字（全完核实空气质量达标区说法、全文核实排气筒高度）、规范图件（细化平面布置图，标记已建及新建）。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农安县农

场
日

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

法人（签

年 月 日



甄国峰

关于申请审批《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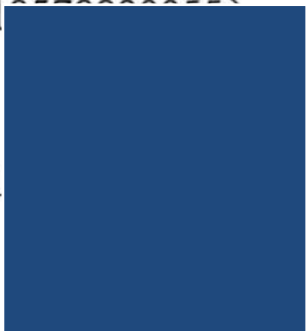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农安县农安镇甄国峰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甄国峰 电话：18573333355）

农安县农



甄国峰
场
日